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132530111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年來僅憑消極的職場減災宣導及罰鍰，實不具嚇阻事業單位及起重機操作員機之效果，112年5月10日事故不幸釀成1死多傷，益發凸顯該署長期輕忽國內營造業工安問題，核有違失。臺中捷運監控/告警系統之資訊/告警顯示設計，資訊圖控過小、告警未伴隨警音、告警顯示字體過小、告警描述內容不足等問題存在已久，造成第一時間判斷不易及行控中心人員負擔，迄無修正改善，終至錯失本次事故緊急應變時機，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亦有違失案。

依據：113年4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陳菊 請假

副院長 李鴻鈞 代行